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经我司核查，现将有关状况回复如下：

截止目前，我司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我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6日

